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1-02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7日以传真、邮件方式发出,于2011年5月31日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汤世贤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型")为满足其未来发展需要,拟与威海新泰源船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源船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受让新泰源船业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备等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资产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华东重型收购资产符合自身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华东重型及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华东重型收购该资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华东重型为满足其未来发展的需要,拟将收购新泰源船业的全部资产在未使用期间租赁给新泰源船业继续使用,华东重型将与新泰源船业签订《资产租赁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促进华东重型快速发展,拟吸纳威海新泰源船业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合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威海德隆机械有限公司、威海承和机电有限公司对华东重型合计增资人民币6,180万元,公司放弃增资权利,持股比例由100%降至约82.9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源")快速发展,拟吸纳威海承和机电有限公司、威海合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华东电源合计增资人民币1,969万元,公司放弃增资权利,持股比例由100%降至33.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促进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工")快速发展,拟吸纳威海建国机电销售有限公司、威海德隆机械有限公司、威海承和机电有限公司对华东重工合计增资约263.69万美元,公司放弃增资权利,持股比例由75%降至约68.9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1-02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型"、"乙方")因项目建设及未来发展需要,将于近日与威海新泰源船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源船业"、"甲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华东重型受让新泰源船业截止资产评估基准日2011年2月28日(全部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备等资产,交易金额为22,000万元。

本公司和新泰源船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受让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威海新泰源船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6日,为中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号:371021228011455,住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皂埠村,法定代表人:褚冰。经营范围为:船舶修造及船舶相关配套业务;钢结构的加工、安装(凭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品分销业务)。生产规模:年新造船或大型改装4艘次,修理90艘次6.5万吨级及以下的散货船、集装箱船、成品游轮(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和海洋钻井平台、海洋工作船等。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新泰源船业总资产405,800,781.93元,负债245,261,169.80元,净资产160,539,612.13元;2010年度新泰源船业实现营业收入256,472,202.37元,净利润43,444,805.2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泰源船业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泰源船业截止评估基准日拥有的所有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备等资产。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094号),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2月28日,房屋和相关设备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的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固定资产	1,8681.49	1,9485.48	803.99	4.30
1、房屋建筑物	14,286.67	14,865.82	579.15	4.05
2、设备	4,394.82	4,619.66	224.84	5.12
二、无形资产	5,209.67	4,843.89	-365.78	-7.02
1、土地使用权	2,820.48	3,181.14	360.65	12.79
2、海域使用权	2,389.19	1,662.75	-726.43	-30.41
委托评估资产总计	23,891.15	24,329.37	438.22	1.83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主要内容

1、华东重型收购新泰源船业截止评估基准日拥有的所有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备等资产。

2、定价情况及交易金额: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人民币24,329.37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为人民币22,000万元。

3、华东重型受让的全部资产在交割日之后新泰源船业以租赁方式继续使用,双方另行签订《资产租赁协议》。

(二)转让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转让总价款:

本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2,000万元。

2、付款方式:

①)华东重型承接新泰源船业对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市分行及威海市经区财政局负债合计人民币76,492,387元,作为转让款人民币76,492,387元支付,该债务转移已经债权人同意。

②)以现金支付人民币143,507,613万元。

3、本次交易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资金来源

本项资产收购所需资金全部为华东重型自有资金。

5、交易标的物的交付时间

自《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新泰源船业应将相关资产手续及证照过户至华东重型名下并完成相关资产实物交接手续。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事宜本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各自承担的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无明确规定的税费,甲乙双方各承担50%。

如果甲方已经为转让资产购买了保险(任何种类),并且该等保险在交割日仍然有效,则甲方应该于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将该等保险的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变更为乙方。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华东重型收购新泰源船业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备等资产,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以下意义:

1、本次收购的新泰源船业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与华东重型正在建设的厂区连成一体,有利于整体规划,快速形成生产能力并产生效益。

2、华东重型项目拟自建海港运输码头,本次收购的资产中有现成的出海口与码头,不需要重新建设,缩短了建设期。

3、本次受让的全部资产在交割日之后,新泰源船业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将会增加华东重型资产租赁收益,有效降低了收购资产的闲置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华东重型收购资产符合自身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华东重型及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华东重型收购该资产。

八、风险提示

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3、华东重型与新泰源船业将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

4、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1-02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型"、"乙方"或"出租方")与威海新泰源船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源船业"、"甲方"或"承租方")拟签署《资产租赁协议》。

华东重型拟将从新泰源船业收购的全部资产(详见2011年6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编号:2011-021)》)再租赁给新泰源船业。华东重型对租赁资产享有所有权,新泰源船业享有经营使用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威海新泰源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皂埠村

法定代表人:褚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41.1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船舶修造及船舶相关配套业务;钢结构的加工、安装(凭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品分销业务)。生产规模:年新造船或大型改装4艘次,修理90艘次6.5万吨级及以下的散货船、集装箱船、成品游轮(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和海洋钻井平台、海洋工作船等。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新泰源船业总资产405,800,781.93元,负债245,261,169.80元,净资产160,539,612.13元;2010年度新泰源船业实现营业收入256,472,202.37元,净利润43,444,805.2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华东重型拟出租的是华东重型受让新泰源船业的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等资产。

2、华东重型出租资产的评估价值人民币24,329.37万元,交易价值为人民币22,000万元。

3、租赁期限:自《资产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4、租赁费: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第一、二年租金为每年贰仟陆佰肆拾万元(¥2,640万元/年);第三年租金为贰仟捌佰陆拾万元(¥2,860万元),第四年租金为叁仟零捌拾万元(¥3,080万元),第五年租金为叁仟叁佰万元(¥3,300万元)。

5、付款方式:第一年前6个月为按月等额缴纳租金,月租金为220万元,每月25日前缴纳;第一年后6个月至第二年末为按季等额缴纳租金,季租金为660万元,每季初10个工作日内缴纳;自第三年开始为按年缴纳租金,每年初10个工作日内缴纳。

6、违约责任:

①)甲方应及时、足额缴纳租金,如逾期按欠交租金的金额每日加收千分之五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租赁资产。

②)非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协议。否则,违约方要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违约承担的损失金额以本协议约定的整体租赁期内未支付的租金及本款第1条约定的违约金合计金额为限。

③)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资产租赁协议》所约定的租赁资产为华东重型从承租方收购的全部资产,根据华东重型项目建设周期及计划安排,预计未来一定时间内使用相关租赁资产可能性较小,为保证收购资产不闲置并发挥效益,故采取租赁方式获得收益,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的经营及未来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存在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2、合同涉及分期支付租赁费的情况,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3、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华东重型与新泰源船业将签署的《资产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1-02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扩股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或"公司")持有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源")1,0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100%。华东数控和华东电源拟与威海承和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和机电")、威海合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机电")共同签署《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1、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华东电源拟引入承和机电、合兴机电作为新股东,对华东电源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放弃参与此次增资扩股权利。

该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

2、增资扩股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

该事项已经2011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投资方

华东电源: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为华东数控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汤世贤;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新能源电子产品、并网逆变器、离网逆变器、电力逆变器、风力逆变器、光伏控制器、风光互补控制器、LED电源、开关电源、充电电源、编码器、电子镇流器、变频器;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太阳能电池、光伏系统配件、光伏支架等。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0JNA3034-6),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1,596.04万元,总负债604.17万元,净资产为991.87万元;201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0万元,净利润-8.12万元。

三、增资扩股方案

承和机电以人民币1,486万元、合兴机电以人民币483万元分别对华东电源进行增资,华东电源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969万元。公司放弃参与增资扩股权利。增资扩股后,华东数控持股比例降至33.68%,承和机电持股50.05%,合兴机电持股16.27%。增资扩股前后,华东电源各方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33.68%
威海承和机电有限公司	0	0	1,486	50.05%
威海合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	0	483	16.27%
合　计	1,000	100%	2,969	100%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入承和机电和合兴机电对华东电源增资扩股,增加核心及骨干人员持股,优化资本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对华东电源今后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华东数控由第一大股东变为第二大股东,华东电源由公司的全资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由于华东电源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属于同一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资金规模较小,处于创办阶段,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五、风险提示

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

3、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1-02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扩股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工")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其中华东数控持有2,25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75%;德国希斯庄明(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斯庄明")持有75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5%。华东数控、希斯庄明和华东重工拟与威海建国机电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国机电")、威海德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隆机械")、威海承和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和机电")共同签署《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1、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华东重工拟引入建国机电、德隆机械、承和机电作为新股东,对华东重工进行增资扩股。现股东华东数控、希斯庄明均放弃参与此次增资扩股权利。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

2、增资扩股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

该事项已经2011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投资方

威海建国机电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1日,营业执照号为:371021200017690,注册资本739元,实收资本739万元;法定代表人:于国辉;经营范围:机床及其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的销售。截止目前公司总资产739万元,净资产为739万元。

威海德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1日,营业执照号为:371021200017681,注册资本643元,实收资本643万元;法定代表人:车忠伟;经营范围:机床及其零配件的销售。截止目前公司总资产643万元,净资产为643万元。

威海承和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7日,营业执照号为:371021200015748,注册资本2,233万元,实收资本2,233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亦文;经营范围:机床及其附件、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气动元件、电动工具、电器仪表的销售。截止目前公司总资产2,233万元,净资产为2,233万元。

2、被投资方

华东重工: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实收资本3,000万美元,其中华东数控持有2,25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75%,希斯庄明持有75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5%。;法定代表人:汤世贤;营业范围:从事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大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0JNA3034-3),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38,188.18万元,总负债17,580.14万元,净资产为20,608.04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91.51万元,净利润352.93万元。

三、增资扩股方案

建国机电以人民币739万元折合113.69万美元、德隆机械以人民币458万元折合70.46万美元、承和机电以人民币517万元折合79.54万美元分别对华东重工进行增资。华东重工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263.69万美元。华东重工现股东华东数控、希斯庄明均放弃参与此次增资扩股权利。增资扩股后,原股东华东数控持股比例降至68.94%,希斯庄明持股比例降至22.98%。增资扩股前后,华东重工各方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250	75%	2,250	68.94%
德国希斯庄明(香港)有限公司	750	25%	750	22.98%
威海建国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0	0%	113.69	3.48%
威海德隆机械有限公司	0	0%	70.46	2.16%
威海承和机电有限公司	0	0%	79.54	2.44%
合　计	1,000	100%	3,263.69	100%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入建国机电、德隆机械、承和机电对华东重工增资,增加核心及骨干人员持股,优化资本结构,对华东重工今后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华东重工68.94%股权,仍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五、风险提示

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

3、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1-02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扩股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或"公司")持有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型")30,0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100%,华东数控和华东重型拟与威海新泰源船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源船业")、威海合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机电")、威海德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隆机械")、威海承和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和机电")共同签署《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1、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华东重型拟引入新泰源船业、合兴机电、德隆机械、承和机电作为新股东,对华东重型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放弃参与此次增资扩股权利。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

2、增资扩股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

该事项已经2011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投资方

威海新泰源船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6日,为中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号为:371021228011455,注册资本:人民币15,941.18万元;法定代表人:褚冰。经营范围为:船舶修造及船舶相关配套业务;钢结构的加工、安装(凭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品分销业务)。生产规模:年新造船或大型改装4艘次,修理90艘次6.5万吨级及以下的散货船、集装箱船、成品游轮(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和海洋钻井平台、海洋工作船等。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0,580.08万元,总负债24,526.12万元,净资产16,053.96万元。

威海合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日,营业执照号为:371020200013535,注册资本1,248万元,实收资本1,248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振军;经营范围: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电动工具、机床的销售。截止目前公司总资产1,248万元,净资产为1,248万元。

威海德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1日,营业执照号为:371021200017681,注册资本643元,实收资本643万元;法定代表人:车忠伟;经营范围:机床及其零配件的销售。截止目前公司总资产643万元,净资产为643万元。

威海承和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7日,营业执照号为:371021200015748,注册资本2,233万元,实收资本2,233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亦文;经营范围:机床及其附件、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气动元件、电动工具、电器仪表的销售。截止目前公司总资产2,233万元,净资产为2,233万元。

2、被投资方

华东重型: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汤世贤;经营范围:核电、石油、化工、海洋工程的重型精密零部件及成套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威海华东重型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29,579.67万元,总负债160.75万元,净资产为29,418.92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81.08万元。

三、增资扩股方案

新泰源船业以人民币5,000万元、合兴机电以人民币765万元、德隆机械以人民币185万元、承和机电以人民币230万元分别对华东重型进行增资,华东重型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6,180万元。公司放弃增资扩股权。增资扩股后,华东数控持股比例降至82.92%,新泰源船业持股13.82%,合兴机电持股2.11%,德隆机械持股0.51%,承和机电持股0.64%。增资扩股前后,华东重型各方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30,000	82.92%
威海新泰源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0	0	5,000	13.82%
威海合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	0%	765	2.11%
威海德隆机械有限公司	0	0%	185	0.51%
威海承和机电有限公司	0	0%	230	0.64%
合　计	30,000	100%	36,180	100%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入新泰源船业、合兴机电、德隆机械和承和机电对华东重型增资,增加核心及骨干人员持股,优化资本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对华东重型今后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华东重型82.92%股权,仍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五、风险提示

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西轴　公告编号:2011-036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5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会议于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的议案》;借款年利率为6.31%,借款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立忠、李贵学、王学林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2011年技措计划的议案》;

本计划共74项,涉及246台设备,总费用3950.2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营销中心更名为经营销售公司(非法人机构)。负责公司产品经营销售、客户维护等工作。撤销北京代表处、包头代表处、太原代表处、沈阳代表处、哈尔滨代表处、上海代表处、南京代表处、济南代表处、广州代表处、武汉代表处、长沙代表处、郑州代表处、成都代表处、重庆代表处、西安代表处、兰州代表处、新疆代表处、银川代表处、天津代表处、杭州代表处等20个销售代表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利率公允,有利于解决当前生产经营中出现的资金临时困难,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李刚　仇建军　刘玉利　冯亮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西轴　公告编号:2011-037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近期现金流较为紧张,为缓解资金压力,支持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本公司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双方将在本公司2011年5月3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借款事项后签署《借款协议书》。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潜在大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向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20%股权的事宜将于近日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按照关联交易原则处理。

2011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立忠、李贵学、王学林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李刚、仇建军、刘玉利、冯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址:灵武市宁东镇黎羊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孙珩超

注册资本:800,000,000.00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640181799929231

主营业务:化工、电力、热力投资开发;石蜡、重交沥青、MTBE、丙烯、聚丙烯销售;石油天然气开发配套服务;原油、重油、渣油燃料油加工;汽油、柴油、石油液化气、化学染料助剂、润滑油生产加工、批发。

主要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50%)、孙珩超(50%)

实际控制人:孙珩超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具体业务包括原油采购、炼油化工、储运批发、加油站经营等。公司本部在宁东炼化生产基地,有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宁夏宝塔油气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宝塔宁东物流有限公司5家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87,286,987.24元,净利润296,010,719.31元。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2,838,958,685.44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0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息按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年利率为6.31%。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贷款人):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签署日期: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甲乙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书》

3. 交易标的:人民币20,000,000元。

4. 交易结算方式:贷款人一次性将款项划入借款人指定帐户。

5. 借款期限:自甲乙双方协议签订之日计算,期限1年。

6. 利率:年利率6.31%。

7.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借款协议书》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当前,我公司生产经营趋于好转,产品定单逐步增加,但受现金流紧张的影响,现有生产设备、设施已不能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需要进行部分技术改造以提高生产能力;同时,原辅材料的上涨加剧了资金紧张局面。本次借款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同时加大公司负债金额及财务费用两项指标。但有效弥补了公司目前融资能力的不足,缩短了融资时间,能够切实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各类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利率公允,有利于解决当前生产经营中出现的资金临时困难,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李刚　仇建军　刘玉利　冯亮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1-039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11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中相关内容存在差错,经复核,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现改为: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2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9%。

2、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2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33,8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9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0]176号)同意,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于2010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0,100万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承诺情况

1、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洗燃、凤翔、戴耀花、李学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